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湛江市徐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 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 改扩建工程>）》的公告

《湛江市徐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改扩建工程>）》已于2025年2月21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编号为：44082520250001。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及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5年2月27日

三、公告内容

1.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原因

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改扩建工程）有0.6339公顷（平面面积，下同）用地不符合《徐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需通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

情况表，落实城镇用地规模。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文件，我局组织编制了《湛江市徐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改扩建工程〉）》，局部调整了徐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2.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涉及2个地块LS01和LS02，总面积0.6339公顷。其中地块LS01面积0.0688公顷，落实后规划为城镇用地面积0.0688公顷，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为城镇道路用地。地块LS02面积0.5651公顷，落实后规划为城镇用地面积0.5651公顷，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为城镇道路用地。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

本次2个落实地块均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情况。也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划定的控制线。后期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每年定期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四、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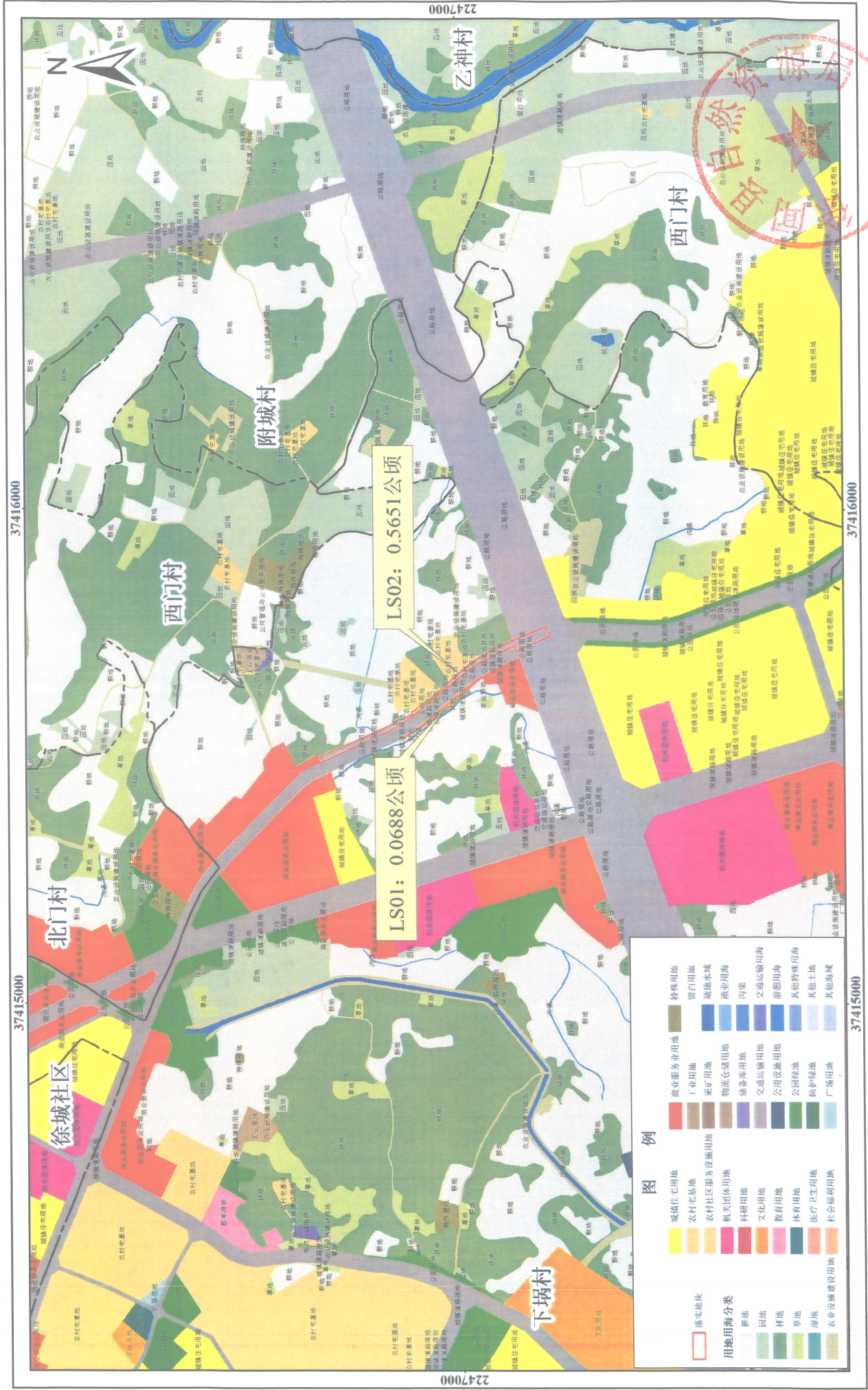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5年2月21日



徐闻县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LS01、LS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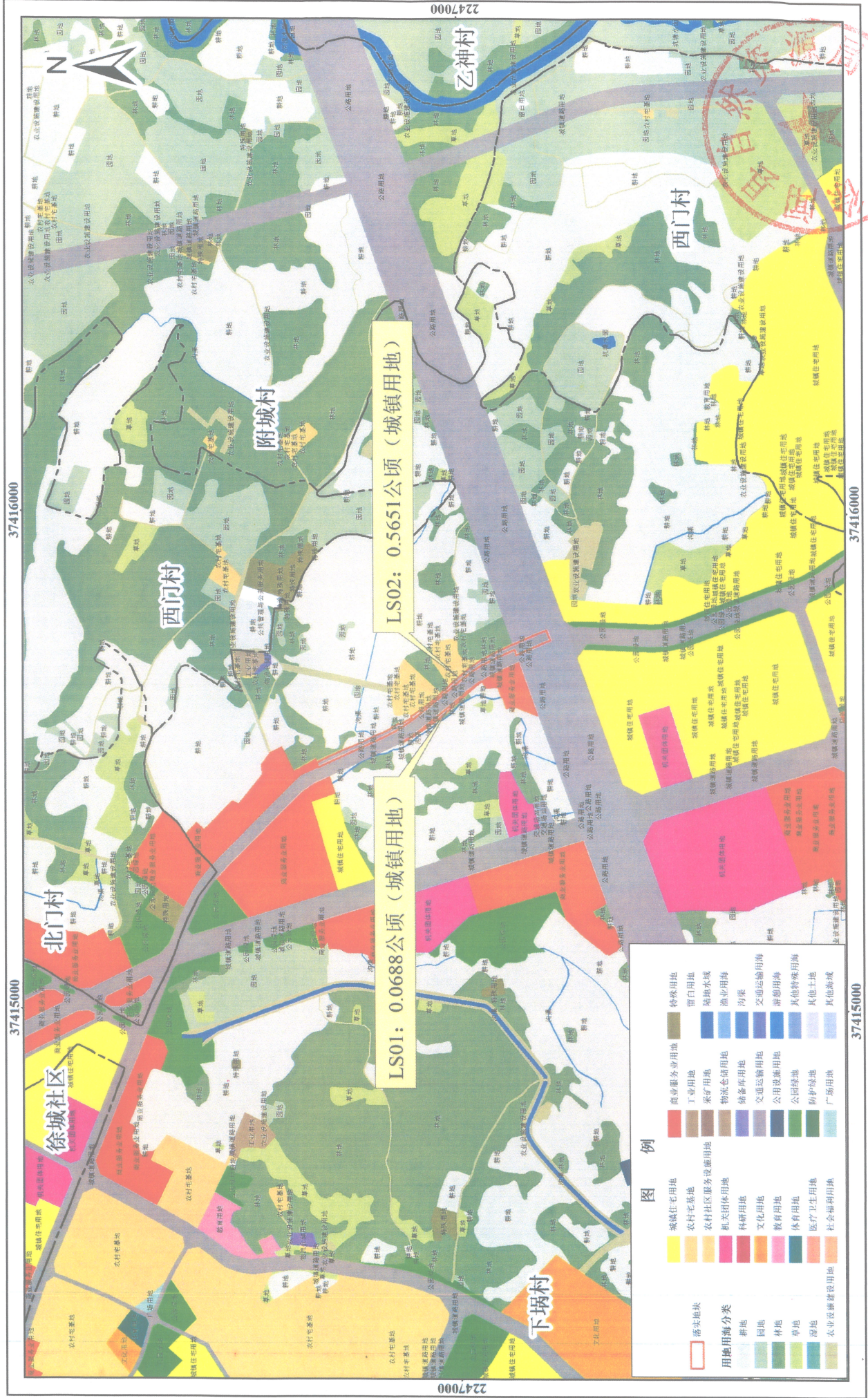


1:10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2025年1月

徐闻县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部图 (LS01、LS0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2025年1月